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13號

原告 陳尚霖

被告 闕祥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2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捌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樓下某處，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印鑑章、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此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。嗣取得系爭帳戶等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2

01 月1日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,238,910元至系爭帳戶內。上開
02 款項旋即遭詐集團提領一空，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
03 之去向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
04 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6 。

07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
08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6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
09 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
10 頁至第17頁），復經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
11 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
12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
14 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
15 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3
17 8,91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
18 112年8月15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
19 附民卷第19頁）之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0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2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七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
25 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
26 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
27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28 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蓁